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关联方房产事项，经过审阅有关文件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国铨

刘 叠

葛光锐

2023年11月21日